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621號

聲 請 人 林居福

原 告 葉美芬

被 告 高嘉鴻

訴訟代理人 陳中為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古富祺律師

被 告 伯錦電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 翁美藝

人

共 同 林德昇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呂紫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原告葉美芬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居福為原告葉美芬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原告葉美芬即聲請人之配偶目前住在安養中心，無法言語，與其對話時偶爾搖頭，飲食起居需人照料並仰賴灌食，無訴訟能力，爰聲請選任聲請人為原告葉美芬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規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」，第51條第2項規定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」；民法第75條規定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」。如成年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情形，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自無意思能力可言，雖未經監護宣

01 告，為保護其利益，仍不能認該無意思能力之人，享有訴訟能
02 力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主張，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書、天
04 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病歷、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刑
05 事庭111年度嘉交簡字第1141號案件卷附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
06 診斷證明書及民國110年10月21日函、110年11月5日函互核相
07 符，足認原告葉美芬有心智缺陷情形，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08 示效果之程度，而無訴訟能力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聲請
09 人於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願為特別代理人，經核
10 尚稱妥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廖政勝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1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林金福